

**“俄罗斯国家保险”保险项目（第二种）**  
**专门为外国学生开发**  
**可作为自愿医疗保险单的一部分。**

**保险事故**是投保人根据保险合同条款并在其有效期内向与保险商有合同关系的医疗机构提出的关于急性疾病导致健康恶化、慢性病恶化、伤害、中毒和其他需要医疗关注的条件的申诉。

根据治疗指示提供的服务范围：

**“紧急门诊治疗”**

- 根据以下科室医生的紧急医疗，投保人的初次、再次治疗：内科医生、外科医生、妇科医生、泌尿科医生、创伤专家、神经科医生、耳鼻喉科医生、眼科医生，以及其他治疗专家；
  - 临时丧失工作能力审查：签发无工作能力证明、O95 规格的证明和其他根据医疗需求的证明；购买药品的处方办理，但优惠类别除外；O86 规格的证明签发（单次），包括专家（内科医生、外科医生、神经科医生、耳鼻喉科医生、眼科医生、妇科医生）的检查，临床血检，一般尿检，荧光透视；
  - 参加体育课的体检（不超过 1 次）：内科医生（儿科医生）检查，运动心电图；
  - 仪器诊断：X 射线，超声，功能诊断（心电图）；
  - 实验室研究：一般临床、生化；
  - 提供紧急初级医疗护理。
- 投保人发生突发疾病或事故的情况下，他可以在医疗机构中进行治疗。

**“紧急医疗”：**

- 呼叫救护车和急救医疗队；
  - 实施诊疗措施；
  - 因医疗原因组织紧急住院。
- 当投保人与保险商的 24 小时服务台或保险商的代表就突发疾病或事故联系时，提供紧急和紧急医疗服务。在每一种具体的情况下，选择车辆的决定是由保险公司的医生和当场为投保人提供医疗援助的主治医生共同作出。

**“紧急住院护理”：**

- 在设有 2-3 个床位的病房中住院；
- 专家会诊；
- 实验室诊断；
- 仪器诊断；
- 药物治疗；
- 麻醉；
- 手术；
- 复苏措施。

紧急住院是通过保险商的 24 小时服务台或保险商代表进行，投保人将被安排到与保险商有合作关系的医院。在特殊情况下，根据生命体征，或在医院没有空床位的情况下，紧急住院治疗可由城市医院急救队（“03”）安排到城市医院，并随后将投保人转到与保险商有合作关系的可以接受投保人的医院（但在此种转院没有医疗禁忌的条件下）。

**“医疗运输和遣返服务”：**

- 运输到最近的医疗设施；
- 因医疗原因向另一医疗机构的运送；
- 运输到离居住地最近的医疗机构；
- 因医疗原因遣返到永久居留国或母国；
- 遗体遣返。

在投保人死亡的情况下，保险商支付服务公司承认（以书面形式）的费用，并将遗体运回到离投保人经常居住的地方最近的交通枢纽（机场，火车站）。